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建議

(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內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2025年6月5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預期時間表

2025年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6月23日(星期一)
至6月30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6月28日(星期六)下午4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之記錄日期 6月30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 6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6月30日(星期一)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
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變動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冠華」	指	冠華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3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准許購回於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繳足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8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主席)

池靜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省本先生

沈毅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5座16樓

敬啟者：

建議
(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i)批准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在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失效。因此，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授權，使董事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14,527,921股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22,905,584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中。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回授權，使董事能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最多10%之股份。本公司之授權限於依照上市規則於市場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14,527,921股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為11,452,792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能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中。

發行授權與購回授權均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時。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根據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池靜超先生及沈毅民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內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提呈股東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除非主席在真誠行事下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之通告內列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池靜超
謹啟

2025年6月5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所有合理必要資料。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購回彼等之自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建議於聯交所購回所有股份，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特定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b) 資金來源

股份購回所需之資金必須由根據公司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c) 將予購回股份之狀況

建議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91,622,337港元，由114,527,921股股份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6,997,500股股份之購股權組成。

待批准有關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於截至(i)於本通函所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11,452,792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股東繼續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將購回之任何股份將予以註銷。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其相信該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

預期任何股份購回所需之資金，將會由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該等用途之資金中撥付。任何購回必須從本公司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之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如細則准許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可從資本中撥付。於購回時任何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其中一項或兩項一起撥付，或如細則准許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可從資本中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即本公司所刊發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將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相應情況，董事不建議如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6月	0.011	0.010
7月	0.360	0.010
8月	0.177	0.102
9月	0.130	0.110
10月	0.540	0.149
11月	0.490	0.270
12月	0.450	0.300
2025年		
1月	0.280	0.210
2月	0.230	0.178
3月	0.200	0.170
4月*	不適用	不適用
5月*	不適用	不適用
6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 股份已於2025年4月1日起暫停買賣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告知，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在上述者適用的情況下)。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股份購回，以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華、池文富先生、其女兒池斯樂女士及其姊妹池碧芬女士及池碧華女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84%，而根據收購守則彼等已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持股量增加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所指定之2%增購率，將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就本公司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冠華、池文富先生、池斯樂女士、池碧芬女士及池碧華女士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將增加至約39.82%。該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產生收購守則項下該等責任之程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經任何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而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池靜超先生，42歲，於2019年6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企業事務總監，負責整體企業事務。池先生畢業於財務與行政管理專業，在企業事務方面有逾10年工作經驗。池先生於2004年8月加入本集團。池先生曾於2019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間擔任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池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4月1日起固定年期三年，惟可由池先生或本公司根據細則之董事退任及輪任條款，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池先生目前可獲得人民幣200,000元之年度董事酬金。此外，池先生亦有權獲得按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以及管理層花紅支付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的酌情管理層花紅，該百分比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純利的5%。池先生的薪酬每年須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所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彼之專業知識進行檢討。根據服務協議，池先生將就履行本公司職務時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獲得補償。身為執行董事，池先生亦將符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池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池文富先生之侄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池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池先生於本公司40,849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04%，並擁有本公司所授出賦予彼權利按每股12港元認購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池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池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池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池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沈毅民，61歲，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自1996年7月起成為中國合資格執業證券法律業務律師。沈先生1992年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主修經濟法。沈先生曾是中國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福建省福州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的負責人。沈先生於2003年5月至2008年9月期間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與沈先生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1月1日起固定年期兩年，惟可由沈先生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款，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須付予沈先生之固定酬金為每年50,000港元。有關薪酬每年將由董事會經參考估計沈先生為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進行檢討。根據委任函，沈先生將就履行本公司職務時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獲得補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於7,5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0.00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沈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沈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茲通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所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5年6月5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請參閱本通告附註7)。
2. (a) 重選：
 - (i) 池靜超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沈毅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聘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請參閱本通告附註7)。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i)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發行或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述一般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以下形式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ii)段）；或(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下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及
-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有權獲提呈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按彼等所持之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排除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上述各項均須按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之規定或其他不時予以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並透過加入本公司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數目擴大有關授權，惟該數目不得多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池靜超

香港，2025年6月5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5座1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參加投票的排名較先者之投票將獲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由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名列次序先後確定。
- (5) 有關第5項決議案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之通函附錄一（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
-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倘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對相關決議案，或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會溝通事項存在任何疑問，歡迎彼等通過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總監與本公司聯繫，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5座16樓
傳真：(852) 2802 2697
郵箱：ir@centurysunshine.com.hk

- (7)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延遲刊發，故將於2025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第一項一般事務須待向股東提供足夠通知期後方可審議，而第三項一般事務須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程序完成後方可審議。取而代之，這兩項事務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處理，並另行通知。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傳真：(852) 2810 8185
郵箱：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省本先生及沈毅民先生